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動保救字第 10230213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（原名為○○○）所有名為「旺旺」之犬隻（下稱系爭犬隻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12 月 31 日在本市中山區為原處分機關動物救援隊所捕捉，並於當日送交臺北市動物之家收容。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1 月 14 日動保收字第 10230070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並限期領回系爭犬隻，惟未獲訴願人回應，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有棄養系爭犬隻之事實，已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 102 年 1 月 31 日動保救字第 10230213200 號函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 5,000 元罰鍰並沒入系爭犬隻。該函於 102 年 2 月 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前揭通知訴願人領回犬隻之通知函，其犬隻收容編號 101123102 誤植為 101123002（即通知領回之犬隻標的有誤），致訴願人未於期限內領回犬隻，乃以 102 年 3 月 29 日動保救字第 10230563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2 年 1 月 31 日動保救字第 102302132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